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86號

原告 呂怡甄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3249號強制執行程序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，而本件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3249號強制執行事件主張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9,750元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無訛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09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9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熊志強

法官 黃靖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婉菱